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3月21日《关于准予国联现金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08号)准予,由国联现金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5月9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原管理人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2月7日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02号),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集合计划管理人”)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自2024年5月27日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转移至我公司,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我公司。

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7年1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自2027年1月31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由我公司变更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基金”),将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转型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15: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电话:0510-82836915

联系人:张春蓉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zqzg.com

邮政编码:21412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管理人指定系统。

6、短信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表决票的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系统。

7、录音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8、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7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0日,即2026年11月1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www.glzqzg.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该类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项下“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邮编:214121

联系人:张春蓉

联系方式:0510-82836915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6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APP等)进行投票。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的路径,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投票操作。

通过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互联网通道的要求,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录音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户服务电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主动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为保护投资者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录音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其他投票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包括以纸质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www.glzqzg.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管理人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办理授权事宜。邮寄地址与纸质表决票送达地址一致。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管理人。送交地址与纸质表决票送达地址一致。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其他方式授权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可选择任意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4、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至2026年12月9日13:00时。但是,若本集合计划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否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送达时间以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时间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

2、在此基础上,本次会议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管理人可以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议案原定事项时,对于授票而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管理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95570

网址:www.glzqzg.com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陆奇

联系方式:021-31358695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管理人网站【www.glzqzg.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7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一:《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变更产品名称、变更产品管理人、变更产品类型、变更产品存续期限等其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而调整的内容,并相应修订产品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持有人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方可举行。若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管理人可以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议案原定事项时,对于授票而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管理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95570

网址:www.glzqzg.com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陆奇

联系方式:021-31358695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管理人网站【www.glzqzg.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7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一:《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变更产品名称、变更产品管理人、变更产品类型、变更产品存续期限等其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而调整的内容,并相应修订产品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持有人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提议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取本集合计划变更相关的措施并执行以及确定本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如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已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如不同意相关安排,应当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赎回其全部份额并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权限;由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申购采用自动申购方式,如投资者未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存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自动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二: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3月21日《关于准予国联现金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08号)准予,由国联现金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5月9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原管理人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2月7日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02号),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集合计划管理人”)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自2024年5月27日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转移至我公司,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我公司。

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7年1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7年1月31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集合计划管理人由我公司变更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基金”),将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转型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4、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7年1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5、其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而调整的内容,详见变更注册的相关法律文件。

为使法律文件适应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产品实际运作需要,在根据上述变更方案内容要点修改法律文件的同时,对法律文件其他部分相关条款一并进行了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产品的正式转型变更,且管理人变更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请见届时由国联基金另行发布的相关公告。

原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2、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国联基金及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在此基础上,本次会议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通过。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必要,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份额进行投票。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4、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5、若本集合计划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就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布的《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证件号码: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以上授权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如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 本授权委托书中“账户号”指持有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账户号。

附件五: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管理人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全文	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投资者	投资者、基金投资者、投资人
全文	销售机构、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合同、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合同》、本合同、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第一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国联现金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国联现金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X月X日证监许可[2026]XX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X月X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变更产品名称、变更产品管理人、变更产品类型、变更产品存续期限等其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而调整的内容等。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失效之日起失效,《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同日生效,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第二部分 前言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是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冲突,均以集合计划合同为准。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三、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国联现金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联现金添利1号集合	